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
承辦人：楊上慧  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  
傳真：02-2585-7559  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500004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政府所提年金改革方案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反對教育人員60起支方案，要求政府先補足原不足額提撥、強化基金管理，詳細如說明，供貴校意見調查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昨天公布「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」，並公布改革構想與備選方案(以下簡稱官版)，針對官版方案，全教總提出以下意見：

(一)、制度不應為了一致而一致，必須考慮不同制度的費率與給付：官版稱未來不同職業別年金制度內涵原則將趨於一致，全教總認為，各職業別替代率之所以不同，關鍵在於制度性差異，依現況，公、私部門受僱者之基礎年金、職業年金不相同，費率與給付也不一致，政府不思考制度性問題，也不設法提升私部門受僱者退休保障，卻要強求所謂替代率一致，根本就是為了平等而平等的假平等。

(二)、年金給付水準建議以最後10年平均投保薪資為基準，採計時間不應過長。



(三)、支持所得替代率以平均投保薪資計算，但替代比率應協商，不應由官方片面決定。

(四)、「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」應保留，不應刪除：官版稱未來職業別退休(撫)金制度之提撥，應採完全準備足額提撥，提升基金管理效率，不宜再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
全教總認為，退休金制度是社會保險，不是商業保險，只要費率與給付維持衡平，沒有必要採取完全準備制的財務型態，完全準備制除墊高費率，也衍生龐大基金操作問題；此外，政府一方面要求受雇者多繳、少領、延後退，一方面又不承擔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，顯係規避政府責任，降低人民對退休制度的信心，不利建構國家整體社會安全制度。

(五)、調高法定費率前，政府應先處理之前的不足額提撥：官版費率將逐年提高至18%，惟退撫基金之所以出現財務問題，有極大原因是政府在該調整費率時未予調整，政府必須為政策失誤負完全責任，此外，再就歷年不足額提撥來說，有65%都是政府責任，政府進行改革以前，必須先行補足，不應轉嫁給目前在職的公教人員。

(六)、反對教育人員60起支方案：中小學教師60歲起支方案，不符家長期待，且嚴重阻礙師資新陳代謝，全教總堅決反對中小學教育人員60起支方案，建議考慮其職業屬性，中小學教育人員採取85制，並採漸進式改革，自107年改革上路後逐年加1至85，亦即55歲起支，並可提前5年申請領取減額年金。

(七)、支持強化基金管理，積極提升報酬率。

(八)、支持年資保留、年資併計、年金分計制度。



(九)、支持優先處理黨職併公職、政務人員、法官與檢察官退休制度。

二、針對年金改革方案，全教總與所屬各地方工會除將參與後續分區座談與國是會議外，也將持續與立法院朝野黨團、委員溝通，確保改革能兼顧世代共榮。。

正本：公立幼兒園、公立小學、公立國中、公立高中職、公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會自存  
2016-12-27  
17:43:25

理事長 張旭政

裝

44

訂

線